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11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，公司可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（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人民币15亿元）。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。

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投资概况

1、投资目的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利用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，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，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投资额度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购买中低风险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3、投资品种范围：

（1）银行理财产品：银行或银行设立理财公司发行的中低风险且本金安全程度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；

（2）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：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控制措施严谨、风险度较低的收益凭证、券商集合理财产品、专户理财产品及货币基金

产品；

4、投资期限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。如单笔交易的有效期限超过决议有效期的，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该单笔交易终止时止。

5、资金来源：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。

二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

1、投资风险

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仍面临宏观经济风险等风险因素，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进行调整，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2、风险控制措施

(1)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 12 个月的中低风险的短期理财，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、基金投资、期货投资、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、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投资。

(2) 董事会授权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，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。公司财务中心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(3)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。

(4) 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(5)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。

三、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的影响

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，理财产品投向为中低风险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高的银行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发行的理财产品，风险可控。与此同时，公司对理财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，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。

四、相关审批情况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3年2月3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3年2月3日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、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（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人民币15亿元）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资金使用，符合公司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同时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，规范自有资金使用，保障资金安全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，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（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人民币15亿元），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。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。如单笔交易的有效期限超过决议有效期的，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。同意授权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

相关合同文件，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，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4日